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

**恢復買賣**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回顧期內，一項重組項目經已開展，當中包括兩部份：(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重組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於重組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解除及撤銷。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方便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涵蓋期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而比較金額之涵蓋期則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4	86,578	132,664
已售存貨成本		<u>(84,682)</u>	<u>(105,656)</u>
毛利		1,896	27,008
其他收入	5	11,806	3,0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222)	(4,922)
行政開支		(11,868)	(8,359)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15,700)	(1,556)
多項資產之減值		<u>(13,677)</u>	<u>—</u>
經營(虧損)/溢利		(31,765)	15,245
融資成本	7	<u>(6,453)</u>	<u>(8,4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所得稅	8	<u>—</u>	<u>(3,58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	<u>(38,218)</u>	<u>3,16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15.17)</u>	<u>1.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16	69,0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78,016</u>	<u>69,0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974	2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639	8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25	9,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u>85,522</u>	<u>122,4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8,291	82,36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	6,957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借款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u>553,144</u>	<u>542,8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67,622)</u>	<u>(420,414)</u>
<b>負債淨額</b>		<u>(389,606)</u>	<u>(351,38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225	111,248
儲備		(391,831)	(462,636)
<b>總權益</b>		<u>(389,606)</u>	<u>(351,38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北泰創業」) 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或「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B類股份) (「交易事項」)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後,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變更為成達。成達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並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 全資持有, 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北京京西」) 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北京京西55.45%權益, 為最終控股公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亦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 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2. 編製基準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之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36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建議重組，主要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以批准(1)債務重組；(2)建議股本重組；(3)建議發行認購股份；(4)建議發行B類股份；(5)建議發行認股權證；(6)申請清洗豁免；(7)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8)委任董事；(9)更改公司名稱；及(10)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該會議的表決結果於同日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協議計劃的若干補充建議獲所需的大部份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完成」)，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創業還款義務、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完全解除，而相應的所有向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提出之財務責任／索賠將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緊隨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
- (e)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結付、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2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14,000元)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8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完成建議重組計劃及多項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成功實施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及於聯交所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可錄得債務重組預計收益淨額，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應於實行關鍵要素後轉為正值。
- (b)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69,378	129,23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17,200	3,433
	<u>86,578</u>	<u>132,664</u>

###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政府補助(附註)	6	13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120	164
	<u>11,806</u>	<u>3,074</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即期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應付稅項、應付協議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378	17,200	86,578
分部虧損	(18,030)	(3,844)	(21,874)
折舊	7,597	20	7,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303	–	11,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63	111	2,374
存貨減值	810	–	8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10	–	27,910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51,442	9,974	161,416
分部負債	<u>64,419</u>	<u>12,312</u>	<u>76,731</u>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5,356	6	5,3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u>73,437</u>	<u>5,495</u>	<u>78,932</u>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86,578</u>	<u>132,664</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1,874)	15,70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9,891)</u>	<u>(459)</u>
營運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u>(31,765)</u>	<u>15,24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61,416	191,30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其他	<u>1,838</u>	<u>-</u>
綜合總資產	<u>163,538</u>	<u>191,48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6,731	78,93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借款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其他	<u>28,489</u>	<u>10,388</u>
綜合總負債	<u>553,144</u>	<u>542,873</u>

地區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985	128,759
美利堅合眾國	9,593	3,905
	<u>86,578</u>	<u>132,664</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	附註1	26,117
客戶B	2	13,730	26,027
客戶C	3	16,627	4,159
客戶D	2	10,517	5,440
客戶E	3	9,593	3,817

附註：

- 1 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5,121	6,828
—高級票據	128	176
—貼現票據	1,204	1,489
	<u>6,453</u>	<u>8,493</u>

## 8.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3,586</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8,218)</u>	<u>6,752</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9,555)	1,68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	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94	2,0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491)</u>	<u>(161)</u>
	<u>—</u>	<u>3,5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51	633
已售存貨成本	83,872	105,306
折舊	7,617	5,36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u>1,757</u>	<u>2,840</u>
廠房及機器	<u>5,276</u>	<u>12,560</u>
	<u>7,033</u>	<u>15,400</u>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10	350
多項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303</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74</u>	<u>—</u>
	<u>13,677</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u>16,246</u>	<u>19,752</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以及期內/年內已發行251,892,3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於去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5	61,717
減：減值虧損	(2,645)	(369)
	<u>29,670</u>	<u>61,348</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1,490	433
貼現銀行票據	17,855	17,423
	<u>19,345</u>	<u>17,85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2	5,677
減：減值虧損	(98)	—
	<u>5,624</u>	<u>5,677</u>
	<u>54,639</u>	<u>84,881</u>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552	31,910
91至180日	3,603	27,408
181至365日	1,537	1,166
超過1年	978	864
	<u>29,670</u>	<u>61,348</u>

##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74	7,940
91至180日	10,071	9,916
	<u>19,345</u>	<u>17,856</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報告期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69	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6	-
報告期末	<u>2,645</u>	<u>369</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份之該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35,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82	47,155
	<u>98,291</u>	<u>82,36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295	7,583
91至180日	3,621	10,404
181至365日	3,112	5,606
365日以上	11,781	11,615
	<u>28,809</u>	<u>35,208</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b>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0,000	441,65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u>4,414,453,759</u>	<u>(367,2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9,414,453,759	74,426
<b>B類股份：</b>			
股本重組：於期內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B類股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	(a)	<u>585,546,241</u>	<u>4,614</u>
<b>總額</b>		<u><b>10,000,000,000</b></u>	<u><b>79,040</b></u>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1,259,461,601	111,248
股本重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減少	(a)	<u>(1,007,569,281)</u>	<u>(109,0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251,892,320</u>	<u>2,225</u>
<b>總額</b>		<u><b>251,892,320</b></u>	<u><b>2,225</b></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本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54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 (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3,740,538,399股全部未發行之普通股；
- (iii) 每5股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v) 將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更如下：

**(i)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當中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由投資者所認購，377,838,480股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ii)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iii)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於上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後，投資者持有1,763,246,241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B類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70%。

##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及2。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具保留意見之報告，其摘要如下：

###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公司承諾及擔保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按3個月HIBOR+本金額的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以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其進一步詳情及後續發展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貴集團之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Profound集團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 3.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 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之段落中所述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述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6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成功實施措施時之財務狀況，其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業務。

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激烈競爭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審慎地管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萬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億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亦已於同日解除及撤銷。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i)認購股份；(ii) B類股份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及(iii)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有條件上市批准。該批准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以及由北泰汽車及Omni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所發行之高級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附函補充)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i)於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ii)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投資者確認彼等概無制訂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以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以外的業務。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以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多元化地發展其他業務。



## 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報告期只涵蓋本集團九個月之業績。所列示之比較金額之涵蓋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1億3,266萬元下跌34.74%至人民幣8,658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2,701萬元下跌92.97%至人民幣1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下跌18.17個百分點至2.19%。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以致與銷售相關之原材料成本、薪金及折舊額上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836萬元上升41.99%至人民幣1,187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上升。

## 多項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多項資產之減值主要包括(i)汽車零部件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達人民幣1,130萬元；及(i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達人民幣237萬元，而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之機會極微。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822萬元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盈利為人民幣317萬元)，本集團之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毛利下跌人民幣2,511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351萬元、重組費用上升人民幣1,414萬元及多項資產減值上升人民幣1,367萬元之聯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8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6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9.1%)。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7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29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62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975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的40%權益已就本公告附註2所轉載之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Fullitech則提供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亦委任臨時清盤人。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採取的多項措施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王中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